資料庫課程自選專題

刑事案件(證物)管理系統 (說明文件)

第七組:王可萱、楊于華、何子安、陳思涵

Q&A

Q1:目前警政系統是否已存在此類型的資料庫?

目前此類型的資料庫仍在規劃階段中尚未定案,相信在不久的將來,便能 在警政系統看到它派上用場。

Q2:倘若證物牽涉不只一個案件時,或同個案件有

多個證物時,該如何建立相對應的關係?

無論是毒品證物還是扣案證物,我們皆有設置證物編號作為Primary Key,因此在<u>刑事案件基本資料表</u>中,我們將扣案毒品與扣案證物的資料類型,從CHAR(16)改為VARCHAR(85),以克服同個案件有多個證物的情形。

而在<u>毒品證物資料表與扣案證物資料表</u>則有案件編號欄位,同樣從原本的 CHAR(16)改為 VARCHAR(85),以因應多個案件共用同件證物的情形。

修改之簡報頁數:

- 毒<u>刑事案件基本資料表</u> (p. 7)
- 毒品證物資料表 (p. 12)
- <u>扣案證物資料表</u> (p. 13)

ER圖與Schema Diagram無更新